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正科技”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万正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万正科技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正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万正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万正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万正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年4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万正科技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罗洪峰、陈蓉、郑榕萍、邹丽萍、代孝聪、蒋梦丹、赵阳。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万正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万正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万正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万正科技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万正科技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1、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符合挂牌条件

2.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02 年 11 月 8 日，自然人王雪根、潘建忠、杜昆明、张山楠与赵明签署《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万正，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7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2]第 56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嘉兴万正收到股东王雪根、潘建忠、杜昆明、张山楠、赵明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2 年 11 月 28 日，嘉兴万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嘉兴万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153.00	153.00	51.00
2	潘建忠	货币	57.00	57.00	19.00
3	杜昆明	货币	30.00	30.00	10.00
4	张山楠	货币	30.00	30.00	10.00
5	赵明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嘉兴万正系万正有限前身，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名称由“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6”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万正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03,485,356.64 元。

2022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评正信评报字[2022]1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正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763,483.35 元。

2022 年 9 月 5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3,485,356.64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万正有限各股东签署《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 31-0012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万正有限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万正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山楠	净资产折股	2,514.59	50.2917
2	陈雯婷	净资产折股	556.25	11.1250
3	黄威	净资产折股	435.42	8.7083
4	嘉兴同骋	净资产折股	395.84	7.9167
5	唐素芬	净资产折股	370.84	7.4167
6	沈利锋	净资产折股	214.85	4.2969
7	张伟	净资产折股	144.79	2.8958
8	王德瑜	净资产折股	144.79	2.8958
9	田祖康	净资产折股	130.21	2.6042
10	邵啸	净资产折股	92.45	1.849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计 103,485,356.64 元按 1:0.49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51,965,33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合规。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采购部、市场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万正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申报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印制电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制造为主。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4%和 97.3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807,972.63	97.38%	177,969,679.38	97.64%
单/双层板	105,238,868.99	60.00%	103,022,438.43	56.52%
多层板	58,880,574.17	33.57%	66,965,446.10	36.74%
加工服务	6,688,529.47	3.81%	7,981,794.85	4.38%
其他业务收入	4,600,534.88	2.62%	4,301,611.68	2.36%
合计	175,408,507.51	100.00%	182,271,291.06	100.00%

从产品结构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以单/双层板销售为主。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并努力发挥军工特色，在军品和民品两个领域持续发力，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类型，在保持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通过扩产开拓新客户群体，积极推进“PCB 设计—制造—SMT 贴装”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6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6.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805991	万正科技	嘉善县工商局	2018-6-27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30496900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7602278	万正科技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9-12-23	长期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QAIC/CN/189130	万正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2024-10-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68/0	万正科技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2-2	2024-2-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1Q30149R6M	万正科技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8-17	2024-8-20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39/0	万正科技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17	2023-12-16
7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42151	万正科技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6-12	2025-5-12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0444	九通电子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0-8-26	2023-8-25

此外，万正科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B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万正智能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6.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印制电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制造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C），具体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具体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C39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具体为“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C39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行业（171111），具体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17111112）。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2）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3 万元、17,540.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3.91 万元、1,312.9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2.6.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2.6.4 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印制电路板样板、中小批量板的制造为主。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

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商标、专利质押和房屋、设备抵押担保情况外，公司对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

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批量板的竞争优势可能将愈发凸显，同时，国内 PCB 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及研发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公司印制电路板生产主要以中小批量板为主，技术要求差异大、技术升级迭代快、平均订单面积小、交付时间要求快，公司需要保持持续进行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能力，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6%及 6.47%，若公司研发能力跟不上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的速度，对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所研发产品未能得到客户及市场认可，或研发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公司将面临竞争力下降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39.12%和39.06%，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干膜及油墨等，受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且规模较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及各大军工集团。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0%和62.97%，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48%和34.29%，受益于公司下游各大军工集团高性能样板及中小批量板需求，相关毛利率较高。若未来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开拓导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份额，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样板或中小批量板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响应速度、工艺多样性无法应对市场竞争；或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没有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等，公司的高毛利率将不能维持现有水平或出现下降风险。

（6）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包括电镀、蚀刻、表面处理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新厂搬迁及扩产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出于政府产业规划需求，以及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拓展的均衡考量，公司于2019年12月取得干窑经济开发区相关土地使用权，并根据与政府签订的腾退协议，开始着手腾退原厂房并建设相关新厂房并扩产。2022年公司逐步完善新厂房相关建设并陆续购置设备，至2023年1月，新厂搬迁完成并开始试生产运营。

新厂区通过完善和进一步提升生产工序效率,可以在提升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化、高密度化、高性能化的特种工艺,使成本和效率优势逐步体现。由于新厂区投产,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相较于2021年末增加12,451.97万元,折旧金额的大幅提升将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若公司新厂未来新订单销售释放不足或产能磨合较慢导致无法及时覆盖需求,经营管理无法满足良品交付,则其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4月,主办券商组织了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万正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万正科技符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